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於中國發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期公司債券

此公告乃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例而發出。

茲提述關於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除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自發行日起計為期五年，並具固定年利率3.43%之二零二一年第一期公司債券(「二零二一年第一期公司債券」)。根據二零二一年第一期公司債券主要條款，於期限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權調整剩餘期限之利率，且二零二一年第一期公司債券持有人可按票面金額將其全部或部分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為二零二一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牽頭主承銷商，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為聯席主承銷商。

如先前所示，本公司有意將發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期公司債券所得之淨額款項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要求。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發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